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****类型** | **职权依据** | 主管部门 |
| 1 |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 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六十四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203号)第二十二 条、第二十三条《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)第三十一条 | 省自然资源厅 |
| 2 | 对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 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 |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|
| 3 |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 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| 4 |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 理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43号)第三十九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| 5 | 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 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| 6 |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九条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80号)第五十条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12号)第四十一条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(试行)》(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1号，2010年修正)第十二条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(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 号)第十九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
附件2

**沁县沁州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****类型** | **职权依据** | 主管部门 |
| 7 |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 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| 8 |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内， 焚烧沥青、 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 革、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 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| 9 |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施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或 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、扩建分 散燃煤供热锅炉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 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| 10 |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 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 物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 | 省生态环境厅 |
| 11 |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，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 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98号)第六十二条 | 省住建厅 |
| 12 |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 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98号)第六十三条 | 省住建厅 |
| 13 |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》(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第十五条 | 省住建厅 |
| 14 | 对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| 省住建厅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职权名称** | 职权**类型** | **职权依据** | 主管部门 |
| 15 | 对搭建、堆放、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 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第三十四条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(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)第五十九条 | 省住建厅 |
| 16 | 对在城镇道路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、市政 及其他设施上涂写、刻画，擅自张贴广告、墙 报、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第三十四条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(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)第五十九条 | 省住建厅 |
| 17 |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、家畜的，或者 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第三十五条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(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)第六十二条 | 省住建厅 |
| 18 |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 圾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 (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)第二十六条 | 省住建厅 |
| 19 |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 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》 (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，2019年修正)第六十六条 | 省交通厅 |
| 20 |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 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，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 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 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3号)第五十六条 | 省交通厅 |
| 21 |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 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3号)第六十九条 | 省交通厅 |
| 22 |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 | 省交通厅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职权名称** | 职权 类型 | **职权依据** | 主管部门 |
| 23 |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 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 (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，2018年修订)第四十四条 | 省水利厅 |
| 24 |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
| 25 |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 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，或 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 十二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
| 26 |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、标识的 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
| 27 | 对生产、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 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(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，2022年农业农村 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)第二十六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
| 28 |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 (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，2022年修订)第五十五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
| 29 |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未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，或者未按照规定 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 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
| 30 |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|
| 31 |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 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八十一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草局 |
| 32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在规定 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63号)第三十一条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8号)第四十九条 | 省文旅厅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****类型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33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未按规 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63号)第三十一条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8号)第四十八条 | 省文旅厅 |
| 34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《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 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63号)第三十一条 | 省文旅厅 |
| 35 |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、未成年 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8号)第五十一条 | 省文旅厅 |
| 36 |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、有职业禁 忌的劳动者、未成年工或者孕期、哺乳期女职 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 | 省卫健委 |
| 37 |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《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培训规定》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，相关 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(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，2015 年修正)第三十六条 | 省应急厅 |
| 38 |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 营活动，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、运输、保 管、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(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 号，2015年修正)第五十条 | 省应急厅 |
| 39 | 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 商店、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，或者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 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 | 省应急厅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职权名称** | 职权**类型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40 |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 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 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 | 省应急厅 |
| 41 |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的、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 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(2013年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59号，2015年修正)第二十八条 | 省应急厅 |
| 42 |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 其他活动，造成林木、林地毁坏，以及在幼林 地砍柴、毁苗、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 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 | 省林草局 |
| 43 | 对盗伐、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 | 省林草局 |
| 44 | 对违反规定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 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八条 | 省林草局 |
| 45 |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，采土、采砂、采石，开 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 | 省林草局 |
| 46 |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、利用、运输非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 八条 | 省林草局 |
| 47 | 对违反规定采集、出售、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204号)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 | 省林草局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****类型** | **职权依据** | 主管部门 |
| 48 |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 (2020年 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第十四条 | 省林草局 |
| 49 | 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退耕还林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367号)第五十七条 | 省林草局 |
| 50 |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 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行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41号)第四十九条 | 省林草局 |
| 51 |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 为的处罚 | 行政 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41号)第五十条 | 省林草局 |
| 52 |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、燃放烟花爆 竹、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(依法 适用简易程序的)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《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) 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四条 | 省消防救援总队 |
| 53 | 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、消防水泵接合器，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取水码头、消防水 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(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的)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 | 省消防救援总队 |
| 54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 通行的行为的处罚(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)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 | 省消防救援总队 |
| 55 |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 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 行车充电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 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 为的处罚(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) | 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 | 省消防救援总队 |